

國立臺東大學辦理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試辦實施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人才就讀本校博士班，並使其安心就讀及從事研究，依「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及「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作業要點」，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辦理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試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說明法源依據。
二、本校於每學年度組成「國立臺東大學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召開會議進行校內名額分配。 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若委員因故無法出席，得委託代理人行使職權。委員與申請者應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明定相關審查委員會職責。
三、補助名額及校內分配方式：全校各年度名額由教育部核定，名額核定後，優先保留前一年度已核配之系所或學程。若次年度申請人數超過教育部核定名額，得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	明定本項獎學金名額及校內分配方式。
四、補助對象及請領資格： (一)本國籍且非在職之博士班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不含境外生)；學生年級以教務處學籍資料為準。 (二)申請本獎學金之博士生不得重複支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及「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之獎學金。 (三)獲獎生須簽具切結書，如申請資料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說明補助對象及請領資格。
五、補助金額及期限： (一)每名獲獎博士生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以下同)四萬元，含教育部補助經費二萬元、學校統籌款一萬元、院系所學程經費或指導教授自籌一萬元。 (二)補助期限：十二個月，審查核定後追溯自當年度八月起核發至次年度七月止。 (三)本補助至多領取至博士生三年級，並視教育部補助經費期程調整。	明定補助金額及期限。
六、本獎學金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由獲分配名額的學院受理申請並辦理評選，各學院完成評選後，應於教務處訂定之期限內送交推薦名單，由教務處統一辦理獎學金核銷事宜。 (二)若遇獲獎博士生不足或其他特殊情形，由審查委員會調整分配之。	明定獎學金申請及審查程序。
七、成效考核： (一)獲獎生應於隔年五月份繳交書面成果評量報告(含研究規劃／進度／成果報告、職涯規劃、就業情形及本計畫所執行之各項調查相關資料)送所屬學院會議審核。 (二)申請系所須定期追蹤本獎學金獲獎生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成果表現，以及畢業後五年內之流向，並配合本計畫所執行之各項調查。獲獎生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明定獲補助學生之成效考核。
八、獲獎生有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自事實發生日當月起終止補助：	明定終止補助情

規定	說明
(一)休學、退學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二)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 (三)已支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及「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之獎學金。 (四)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有不當研究行為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五)經所屬學院或本校相關會議決議不再給予補助者。	形。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明明定未盡事宜之處理原則。
十、本要點自一百十四學年度至一百十六學年度試辦三年，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說明本要點生效程序。 二、本要點自一四學年度實施。

國立臺東大學辦理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試辦實施要點全文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114.09.11）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人才就讀本校博士班，並使其安心就讀及從事研究，依「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及「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作業要點」，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辦理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試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於每學年度組成「國立臺東大學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召開會議進行校內名額分配。
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若委員因故無法出席，得委託代理人行使職權。委員與申請者應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 三、補助名額及校內分配方式：全校各年度名額由教育部核定，名額核定後，優先保留前一年度已核配之系所或學程。若次年度申請人數超過教育部核定名額，得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
- 四、補助對象及請領資格：
 - (一)本國籍且非在職之博士班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不含境外生）；學生年級以教務處學籍資料為準。
 - (二)申請本獎學金之博士生不得重複支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及「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之獎學金。
 - (三)獲獎生須簽具切結書，如申請資料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 五、補助金額及期限：
 - (一)每名獲獎博士生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以下同)四萬元，含教育部補助經費二萬元、學校統籌款一萬元、院系所學程經費或指導教授自籌一萬元。
 - (二)補助期限：十二個月，審查核定後追溯自當年度八月起核發至次年度七月止。
 - (三)本補助至多領取至博士生三年級，並視教育部補助經費期程調整。
- 六、本獎學金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由獲分配名額的學院受理申請並辦理評選，各學院完成評選後，應於教務處訂定之期限內送交推薦名單，由教務處統一辦理獎學金核銷事宜。

(二)若遇獲獎博士生不足或其他特殊情形，由審查委員會調整分配之。

七、成效考核：

(一)獲獎生應於隔年五月份繳交書面成果評量報告（含研究規劃／進度／成果報告、職涯規劃、就業情形及本計畫所執行之各項調查相關資料）送所屬學院會議審核。

(二)申請系所須定期追蹤本獎學金獲獎生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成果表現，以及畢業後五年內之流向，並配合本計畫所執行之各項調查。獲獎生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八、獲獎生有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自事實發生日當月起終止補助：

(一)休學、退學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二)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

(三)已支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及「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之獎學金。

(四)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有不當研究行為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五)經所屬學院或本校相關會議決議不再給予補助者。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自一百十四學年度至一百十六學年度試辦三年，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